

西外大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6年1月10日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我校《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实施方案》，特制定本细则。本规定所称研究生包括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我校录取的研究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按期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两周。

第二条 新录取研究生报到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包括：健康、政治、业务、录取材料）。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建立正式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 (一)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 (二) 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者；
- (三)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 (四) 在三个月内健康检查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第四条 录取新生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证明短期内可治愈者，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

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和休学研究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有指定医疗机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办理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不办理延期，逾期不入学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籍研究生每学期开学须按时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无故不按期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2年或3年。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二或三年。第一、二学年为课程修读时间，最后一学年为调研、论文撰写、论文答辩时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培养计划在第二学年安排实习实训。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者可申请提前答辩。因故不能按期毕业的，可申请延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延迟毕业时限不得超过两年，博士研究生延迟毕业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章 课程与考试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必须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试方可计算学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考试前一周）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学院（部）批准（公共课经研究生部批准）方可缓考。

第九条 培养计划内课程考核、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70

分为及格线。70分（含70分）以上方可计算学分。考试不及格，可以补考或重修。重修课程不得晚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补考成绩合格计算学分，但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无故不参加考试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补考。考试作弊者，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内的公共课或选修课，如已修读或自认为学识水平已达到教学目标要求，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须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教学院系批准，方可免于课程修读，但必须参加课程考试。免修课程不予补考。申请免修须在开课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课程修读考核、考试成绩为研究生学籍档案的重要信息资料。考试成绩按学期归档。研究生在校成绩总表一份归入学校档案室，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规、校规校纪以及学习、生活、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敦学励志。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严格按培养方案及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科研活动、专门技术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坚持请销假制度。研究生请假须经导师同意，事假、病假一周之内经导师同意，由辅导员审批并留存备案；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经导师同意，由研究生部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两个月以内的须经导师同意，报学校领导审批。请假超过两个月按休学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并纳入课程考核。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以及集体活动考勤由研究生部负责。请假缺勤按考勤实际计算时数，未请假或超假未续的缺勤每天按6学时旷课计。课程缺勤（含事假、病假）超过教学计划课时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以及集体活动缺勤（含事假、病假）超过一学期考勤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评优。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助教、助研、助管活动，不得影响课程学习。除在职定向、委培生外，不鼓励校外助研、助管。校内外兼课、兼职不得超过6学时/周。研究生参加“三助”活动，须经导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七条 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证、校徽为在籍研究生的有效证件，不得转借他人或损毁。如有遗失，及时申请补办。毕业、退学或转学，须及时交回。

第十九条 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保持教室、宿舍整洁，遵守学习、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爱护公共财产和校园环境，安全使用教学、实验设备，不违规使用禁用电器，不携带、持有危险品（含管制刀具），不在宿舍饲养宠物。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按录取专业入学，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因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方可转专业。调剂录取生入学后不受理转专业事宜。入学超

过一学年者不再受理转专业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入学研究生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允许转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者，须由本人申请，持拟转入单位（包括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接收函，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报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办理户籍、学籍档案等材料转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
- （三） 录取类别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 应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者（第七章、第八章条款规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因病或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教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部审核并报经学校批准，方可离校休学。因病申请休学者须提供校医院的相关证明。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期满须及时（提前两周）书面申请复学。不能按时复学者，可申请延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无故逾期两周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学校负责其学籍档案管理，但不承担其在校外的财产、人身安全以及事故责任，不承担其在校外的鉴定和其他表现证明。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学与终止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部核实并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予以退学处理。

- (一)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或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二) 开学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 (三) 患精神病、癫痫、麻疯病以及其它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者；
- (四) 伤残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
- (五)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 (六) 思想政治表现差或个人品行不端，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 (七)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或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部核实并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予以终止学业。

- (一) 因业务基础差难以坚持学习而自愿申请终止学业者；
- (二)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 不能完成论文计划，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者。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退学或终止学业者，视具体情况给予课程修读或学习证明。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因违规违纪予以退学者不发课程修读或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退学后有关事宜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
- (二) 其他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 (三) 退学处理的申诉机构为校长办公会。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等规定予以奖励和表扬；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理：

- （一）违反宪法、破坏社会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严重者；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有严重作弊行为者；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 （六）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偷窃财物，品行不端，情节严重者；
- （七）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管理及生活秩序，侵害他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并受到相应纪律处分，经多次教育不改者；
- （九）经调查属徇私舞弊而考取研究生者。

第三十三条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教学单位和研究生部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开除学籍处分在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章 毕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授予博士、硕士、专业硕士学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课程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但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只发给毕业证书。毕业后一年内给予一次学位申请机会，通过论文答辩，授予学位。

第三十七条 未申请办理延迟毕业且未修满规定学分、未能或未通过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肄业后不予课程补修、补考，不得申请学位答辩。

第三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迟毕业者，须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经导师和教学单位同意，研究生部批准，可延迟毕业。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答辩者，须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经导师和教学单位同意，研究生部批准，可推迟答辩。延迟毕业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推迟答辩者纳入次年答辩。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由辅导员组织填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重点放在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遵守纪律、学习、科研、团结合作、劳动态度等。

第四十条 研究生毕业根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双向选择，并经上级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同意派遣。

第十章 学籍信息与学籍异动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即《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卡》登记信息须以《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录取登记表》信息为准。

第四十二条 休学、留级、延迟毕业等学籍异动由研究生部按

上级教育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办理学籍登记和毕业信息预审。毕业研究生不得私自更改个人毕业信息。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特殊情况须经户籍和上级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培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办理结婚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级规定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月10日印发
